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 0115 执 9690 号

申请执行人史相芹，女，1971年8月29日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兴化市 [REDACTED]。

申请执行人顾正华，男，1956年5月1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[REDACTED]。

申请执行人郭志康，男，1947年12月4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 [REDACTED]。

申请执行人黄海楼，女，1966年4月18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长宁区 [REDACTED]。

申请执行人黄清，女，1966年3月3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[REDACTED]。

申请执行人李海根，男，1947年6月5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 [REDACTED]。

申请执行人毛龙宝，男，1952年9月8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长宁区 [REDACTED]。

申请执行人刘林妹，女，1952年10月13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孙慧涛，女，1970年10月22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王学仁，男，1964年11月1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 [REDACTED]。

申请执行人史相芹、顾正华等依据本院作出的(2017)沪 0115 民初 91887 号民事判决书于2018年5月10日向本院申请执行，要求被执行人孙慧涛、王学仁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8年5月22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在2018年5月31日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

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

经执行查明，坐落于上海市杨浦区武川路75弄39号501室的房产系孙慧涛所有。本院已将上述财产予以查封。据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孙慧涛名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武川路75弄39号501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杨现正
审 判 员 黄为忠
审 判 员 时云涛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琪珺

